

西貢區議會備忘錄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於2020年5月13日舉行會議。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一.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的三個項目為：(一)處理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二)處理非法佔用路面進行的回收活動；及(三)清理違泊單車。

3. 在處理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方面，民政處負責統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地政處、香港警務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於西貢海傍一帶進行針對性的聯合行動；而食環署亦會定期就西貢區內店鋪違例擴展及違規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的黑點：(一)將軍澳富康花園寶康路行人路；及(二)西貢市海傍及市中心(包括萬宜遊樂場、敬民街及親民街)進行執法行動。

4. 在處理非法佔用路面進行的回收活動方面，西貢區現時有九個非法佔用路面進行回收活動的黑點：(一)昭信路；(二)坑口村(近集福路)的泊車位；(三)常寧路近安寧花園；(四)敬賢里近將軍澳賽馬會診所公共停車場；(五)佳景路；(六)寶康路(富康花園對出)；(七)貿業路；(八)景嶺路(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彩明商場對出)；及(九)健明邨勤學里，民政處一直定期統籌各相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5. 在清理違泊單車方面，除了定期進行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為更有效處理單車違泊問題，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民政處於2019年12月23日首次於西貢區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寶寧路近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的行人隧道NS149進行清理行動，並檢走兩輛違泊單車。此外，民政處亦已於2020年3月在區內兩個單車違泊黑點，即寶

寧路近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的行人隧道 NS149 及行人隧道 NS131 環保大道（港鐵將軍澳車廠旁）的行人路旁欄杆上加裝鋼網，以防止市民把單車鎖在欄杆上。

6. 鑒於 2019-20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項目均是區內需要處理的問題，為延續成效，地管會通過於 2020-21 年度繼續推行上述的三個項目。

## 二. 西貢區就颱風的準備及應對工作

7. 各部門在西貢區內就颱風的準備及應對工作臚列於附件。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6 月

## 西貢區就颱風的準備及應對工作

### 目的

本附件旨在簡介各政府部門在西貢區就颱風的相關準備及應對工作。

### 預防水浸

2. 在颱風襲港前，渠務署與相關部門會加強巡查及清理西貢區內主要公共雨水排放系統（包括道路排水系統）的集水口及渠道，確保渠道暢通以應付颱風帶來的暴雨，減低水浸風險。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亦會聯絡低窪及偏遠地區居民，呼籲他們做好防風措施，並協助有需要的居民預早撤離居所。在颱風過後，渠務署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儘快巡查及清理區內受水浸影響地點，令排水設施及管道能回復正常運作，減低水浸影響。為此，渠務署與相關部門於 3 月完成檢視區內公共雨水排放系統，並會繼續留意區內的水浸情況。

3. 根據過往颱風吹襲期間的情況，渠務署與相關政府部門亦已識別容易受風暴潮沖擊的低窪地點以及容易受海浪沖擊的越堤浪點，分別為西貢南圍及將軍澳南。西貢南圍方面，渠務署一直積極協助居民預防水浸風險，包括於颱風吹襲前提供沙包；民政處會為有需要撤離的居民提供臨時棲身之所。為減低海水倒灌風險，渠務署在南圍響鐘路近政府停車場興建擋水牆，工程於 2020 年 4 月已大致完成。將軍澳南方面，為減少越堤浪經由第 68 區湧入唐賢街、唐俊街，以及至善街一帶，渠務署已於 2019 年 6 月完成位於第 68 區預留土地的臨時防洪及排水工程。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於 2019 年 4 月在將軍澳海濱公園開展加建約 600 米長、1.1 米高的防浪牆工程，防浪牆的結構已於 2019 年年底完成。

4. 為加強發放水浸資訊，渠務署聯同民政處及天文台為西貢南圍及將軍澳南制定了風暴潮預警的聯絡機制。當天文台預測地點的相關海平面將達到或超過相應警戒線，就會透過傳真及手機短訊向相關部門發出風暴潮預警，通知其海平面達到警戒線的預計時間和預測的最高水位及預計時間。當收到短訊後，渠務署會調派承建商緊急應變小隊進行實地視察和進行水浸緩解工作，包括協助當地居民處理水浸和按需要為居民提供及放置沙包。民政處會按天文台發出的預警，通知相關村代表、區議員、居民組織、管理公司及學校，以呼籲他們做好防風及防水浸措施。

## 防止山泥傾瀉

5. 土拓署轄下土力工程處設有全年廿四小時的緊急服務，以便一旦因山泥傾瀉產生危險時，為各政府部門就所需的應變行動提供岩土工程方面的意見，以保障公眾安全。署方的土力工程師會按要求與有關政府部門到現場視察，並就所需的緩解措施或緊急工程提出建議。土拓署轄下斜坡安全部已於 2019 年 2 月向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介紹斜坡維修事宜。

## 處理樹木倒塌

6. 一般情況下，當消防處接獲塌樹報告會派員到現場進行風險評估，若發現塌樹對人命及財產有即時危險，消防人員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移除，將有關斷枝安放在合適位置及通知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等）作清理及跟進。若接報有道路被塌樹阻塞（沒有牽涉任何人命傷亡），消防處會先轉介給警方處理。

7. 警方接獲塌樹報案後，亦首先會作出評估。颱風吹襲期間，所有涉及生命受到威脅的個案，警方均會派員到現場即時處理。所有行動均以拯救生命及防止財物損毀為目標。同時，所有被塌樹阻塞之主要交通要道亦會盡快安排清理，以便緊急車輛能通過。

8. 同時，政府相關部門可使用由土拓署研發的「聯合運作平台」。該平台是以地圖為本的雲端電子平台，可供各部門在惡劣天氣下實時共用與天災有關的緊急資訊，以協助評估情況和制定應對方案和措施。使用「聯合運作平台」的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水浸資訊）、路政署（重大道路事故）、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地政總署和房屋署（山泥傾瀉）、屋宇署（建築物／結構事故）、警務處及消防處（危險棚架和塌樹資訊，及與超強颱風相關的其他數據）、天文台、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政府統計處（各項輔助資訊）。

9. 其他沒有即時危險的塌樹個案則會由相關的樹木管理部門（包括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等）跟進，以便在颱風過後盡快恢復正常交通。如果路旁樹木和搭建物嚴重受損，因此導致路面出現大量障礙物，有關部門在決定清理各地點的塌樹先後次序時，可能會參考運輸署提供的重要公用道路先後次序名單。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在 2020 年 4 月 6 日發出便箋提醒樹木管理部門塌樹事件的處理程序及在風雨季前完成減低塌樹風險的預防措施。就樹木的一般日常管理，樹木辦已於 2018 年 11 月向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簡報樹木管理事宜，並會繼續統籌及倡導政府部門推行優質的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

## 清理堆積垃圾

10. 食環署會在颱風過後加強巡查，以按區內的情況及需要採取適當行動，保持街道及岸邊的環境衛生。

## 處理沉船及海上垃圾

11. 海事處會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向業界派發宣傳單張，提醒船東及船隻負責人及早採取防風措施。視乎颱風襲港後的情況，海事處會加派人手處理海上意外事故報告如船隻擱淺、傾側或沉沒等，亦會盡快聯絡相關船東和派遣打撈承辦商處理船隻殘骸。

12. 環境保護署會根據相關預警機制和指引及時通報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環署、康文署和海事處)，以預先安排人手清理可能出現的大量海上垃圾。於颱風臨近前，相關政府部門亦會作出準備，如清空位於沿岸地方垃圾桶；並會按指引和機制在颱風及大雨過後加強巡邏及清理海上和沿岸地區的垃圾。

13. 針對颱風過後，西貢海、牛尾海及白沙灣等海域有可能出現的大量海上垃圾，海事處已經與渠務署及消防處取得共識，在不影響污水處理廠的正常操作及消防處進行緊急海上行動的前提下，向渠務署申請，讓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收集船使用於西貢污水處理廠設立的靠泊點，以盡快經陸路運走該區收集到的海上垃圾，加快清理速度。

## 維持食水及電力供應

14. 民政處會與水務署、中華電力、煤氣公司等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食水及電力供應在颱風期間及過後能維持正常服務，並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適切可行的協助。

## 社區支援

15. 民政處一般會於八號熱帶氣旋警告生效時設立地區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協調相關部門的救災工作和事故的消息，並按情況開放相應的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市民暫住，及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民政處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提早開放臨時庇護中心。在颱風過後，民政處亦會按實際情況向有需要的人士發放華人慈善基金，以應付緊急需要等。

16.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颱風襲港前，會通知各福利服務單位協助呼籲服務使用者做好家居防風措施並就可能因颱風襲港出現的需要提供相關支援。對於居住於偏遠地區或缺乏支援的人士，包括獨居長者及殘疾人士，社署會按需要協助他們預早撤離居所到親友家中暫住或轉介他們接受住宿服務。社署亦會聯繫西貢民政處，預早在臨時庇護中心放置個人日常用品，供有需要市民在入住時使用。在颱風過後，社署會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支援，包括協助他們申請慈善基金修補受毀家居，重置受損家居設備，並聯絡相關政府部門為受影響個案處理塌樹、房屋等其他需要。

17. 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有不少熱心非牟利團體、慈善機構，以及建築公司義務參與善後工作。民政處會不時留意社區上可動用的義務資源，提供轉介及協助不同政府部門處理颱風的善後工作。